核定批次	第七批
整體計畫	馬鼻灣與塘后道沙灘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
分項案件	后沃水脈文化復興
執行機關	連江縣政府工務處
補助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
- W - mt m	

二、施工階段

- 5.生態檢核結果納入施工計畫改善情形
- (1)[迴避]保留非工區內沙灘。計畫範圍內多為高度敏感之原始沙灘,工程施作 時應限縮範圍,避免非施作區域開挖、機具進出造成干擾或破壞。
- (2)[減輕]縮小施工規模及工程相關設施區域。將工程施工便道、資材暫置區等 臨時設施,設置在既有開發道路上,避免破壞周邊可供動物利用的棲地環 境。
- (3) [減輕]設置施工圍籬。施工中設置施工圍籬,避免施工干擾非工程施作之區域,同時可避免野生動物誤入工區內。
- (4)[減輕]適時調整施工時間,並降低施工頻率。因晨昏(每日 8 點前及晚上 6 點後)為野生動物活動頻繁的時段,故應避免於此時段進行施工。避免全區 段、全時段施工,以提供緩衝區及緩衝時間給野生動物做棲息利用。
- (5)[補償]降低照明強度,加裝燈罩,拉長路燈設置的間隔距離。建議降低路 燈、景觀高燈光照強度,並加裝燈罩來減少光源四散。拉長路燈間隔距離, 將路燈數量限制在最低需求限度下,減少不必要的光源照射,或於晚間離峰 時段關閉高燈照明。
- (6)[補償]選取適宜原生樹種作為行道樹。為補償工區周邊受工程影響環境,於 新闢道路周邊或人行道上,優先選擇適合濱海地區之原生栽植,並考量周遭 野生動物利用性,營造植被多樣性。建議植栽:凹葉柃木、馬祖油菊、野百 合、南國小薊等。
- (7) [減輕]做好施工管理,減少對周圍環境的干擾破壞。在施工過程中,工區做好水土保持措施,避免施工廢土隨降雨逕流沖刷而四處漫流至海域中。
- (8) [減輕]避免工程產生之廢棄物汙染周邊沙灘地。計畫範圍周邊多為沙灘地, 於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及污廢水避免汙染周邊沙灘地與海域,以減少對周 邊環境造成的破壞。
- (9)[補償]設置動物防護網及路殺警示標誌。本計畫範圍鄰近沙灘地、次生林,可增設動物防護網,避免野生動物直接進入車道,同時增設路殺警示標誌,以提醒車輛降低通行速度,降低路殺事件發生。